

岑溪市3 2 4 国道排水沟及过路箱涵清淤工程 工程

投 标 总 价

招 标 人：岑溪市市政工程管理处

工 程 名 称：岑溪市324国道排水沟及过路箱涵清淤工程

投标总价（小写）：88296.55元

（大写）：捌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伍角伍分

投 标 人：广西恒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或其授权人：

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编 制 人：



（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）

时 间：

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

工程名称: 岑溪市324国道排水沟及过路箱涵清淤工程

第1页 共1页

序号	汇总内容	金额(元)	备注
一	建筑拆除工程(营改增)简易计税法		
1	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80689.00	
1.1	其中: 暂估价		
2	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1608.93	
2.1	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	1430.16	
3	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	
4	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	
5	规费、税金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4617.95	
5.1	其中: 增值税	2520.27	
6	工程总造价=1+2+3+4+5	86915.88	
二	市政综合工程(营改增)简易计税法		
1	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1172.99	
1.1	其中: 暂估价		
2	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134.49	
2.1	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	102.07	
3	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	
4	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	
5	规费、税金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73.19	
5.1	其中: 增值税	40.04	
6	工程总造价=1+2+3+4+5	1380.67	
	工程汇总(一+二)		
1	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81861.99	
1.1	其中: 暂估价		
2	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1743.42	
2.1	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	1532.23	
3	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	
4	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	
5	规费、税金项目清单计价合计	4691.14	
5.1	其中: 增值税	2560.31	
6	工程总造价=1+2+3+4+5	88296.55	

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:岑溪市324国道排水沟及过路箱涵清淤工程

第1页 共1页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	计量单位	工程量	金额(元)		
					综合单价	合价	其中:暂估价
		分部分项工程				79689.00	
		分部工程				79689.00	
1	010101006001	路边排水沟清淤泥 1. 外运5km 2. 长度: 7.2公里 3. 尺寸: 0.8米宽, 0.5米深	m³	2880.00	26.30	75744.00	
2	010101006002	过路箱涵清淤泥 1. 外运5km 2. 长度: 0.05公里 3. 尺寸: 0.8米宽, 0.5米深	m³	150.00	26.30	3945.00	
		小 计				79689.00	
		Σ人工费				2605.80	
		Σ材料费					
		Σ机械费				68902.20	
		Σ管理费				6393.30	
		Σ利 润				1787.70	
		单价措施项目				2172.99	
	011703	垂直运输				1000.00	
3	01B001001	箱涵淤泥垂直运输传输机台班费用	项	1	1000.00	1000.00	
	041106	大型机械、设备进出场及安拆、使用				1172.99	
4	041106001001	履带式挖掘机 1m³以外 场外运输费	台·次	1	1172.99	1172.99	
		小 计				2172.99	
		Σ人工费				85.50	
		Σ材料费				175.34	
		Σ机械费				809.82	
		Σ管理费				79.95	
		Σ利 润				22.38	
		合 计				81861.99	
		Σ人工费				2691.30	
		Σ材料费				175.34	
		Σ机械费				69712.02	
		Σ管理费				6473.25	
		Σ利 润				1810.08	

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

工程名称: 岑溪市324国道排水沟及过路箱涵清淤工程												第1页 共2页	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	单位	工程量	综合单价 (元)	综合单价					其中: 暂估价		
						人工费	材料费	机械费	管理费	利润			
		分部分项工程											
		分部工程											
1	010101006001	路边排水沟清淤泥 1. 外运5km 2. 长度: 7.2公里 3. 尺寸: 0.8米宽, 0.5米深	m³	2880.00	26.30	0.86	22.74	2.11	0.59				
	A1-22	液压挖掘机挖淤泥、流砂	1000m³	2.88000	5963.39	432.00	4919.69	477.91	133.79				
	A1-155换	液压挖掘机挖土 斗容量1m³ 自卸汽车运土(运距1km以内) 8t(实际运距:5km)	1000m³	2.88000	20334.53	432.00	17816.70	1629.61	456.22				
2	010101006002	过路箱涵清淤泥 1. 外运5km 2. 长度: 0.05公里 3. 尺寸: 0.8米宽, 0.5米深	m³	150.00	26.30	0.86	22.74	2.11	0.59				
	A1-22	液压挖掘机挖淤泥、流砂	1000m³	0.15000	5963.39	432.00	4919.69	477.91	133.79				
	A1-155换	液压挖掘机挖土 斗容量1m³ 自卸汽车运土(运距1km以内) 8t(实际运距:5km)	1000m³	0.15000	20334.53	432.00	17816.70	1629.61	456.22				
		单价措施项目											
	011703	垂直运输											
3	01B001001	箱涵淤泥垂直运输传输机台班费用	项	1	1000.00								
	B-	箱涵淤泥垂直运输传输机台班费用	项	1	1000.00								
	041106	大型机械、设备进出场及安拆、使用											

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

工程名称:岑溪市324国道排水沟及过路箱涵清淤工程

第2页 共2页

[illegible]

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:岑溪市324国道排水沟及过路箱涵清淤工程

第1页 共1页

[illegible]

注：以项计算的总价措施，无“计算基础”和“费率”的数值，可只填“金额”数值，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。

规费、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岑溪市324国道排水沟及过路箱涵清淤工程

第 1 页 共 2 页

序号	项目名称	计算基础	计算费率 (%)	金额(元)
一	建筑拆除工程(营改增)简易计税法			4617.95
1	规费	1.1 + 1.2 + 1.3		1711.23
1.1	社会保险费	Σ(分部分项人工费+单价措施人工费) (2605.80+0.00=2605.80)	29.35	764.80
1.1.1	养老保险费		17.22	448.72
1.1.2	失业保险费		0.34	8.86
1.1.3	医疗保险费		10.25	267.09
1.1.4	生育保险费		0.64	16.68
1.1.5	工伤保险费		0.90	23.45
1.2	住房公积金	Σ(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)	1.02	839.44
1.3	工程排污费	(80689.00+1608.93+0.00-0.00=82297.93)	0.13	106.99
2	税金	Σ(分部分项工程费+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+税前项目费+规费) (80689.00+1608.93+0.00+0.00+1711.23=84009.16)	3.46	2906.72
2.1	增值税		3.00	2520.27
2.2	城市维护建设税		0.21	176.42
2.3	教育附加费		0.09	75.61
2.4	地方教育附加费		0.06	50.41
2.5	水利建设基金		0.10	84.01
二	市政综合工程(营改增)简易计税法			73.19
1	规费	1.1 + 1.2 + 1.3		27.02
1.1	社会保险费	Σ(分部分项人工费+单价措施人工费) (0.00+85.50=85.50)	29.35	25.09
1.1.1	养老保险费		17.22	14.72
1.1.2	失业保险费		0.34	0.29
1.1.3	医疗保险费		10.25	8.76
1.1.4	生育保险费		0.64	0.55
1.1.5	工伤保险费		0.90	0.77
1.2	住房公积金	Σ(分部分项人工费+单价措施人工费)	1.85	1.58
1.3	工程排污费	(0.00+85.50=85.50)	0.40	0.34
2	税金	Σ(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+总价措施项目费+其他项目费+税前项目费+规费) (1172.99+134.49+0.00+0.00+27.02=1334.50)	3.46	46.17
2.1	增值税		3.00	40.04
2.2	城市维护建设税		0.21	2.80
2.3	教育附加费		0.09	1.20
2.4	地方教育附加费		0.06	0.80

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(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)

工程名称：岑溪市324国道排水沟及过路箱涵清淤工程

编号:

[illegible]

注：1. “名称、规格、型号”、“基本价格指数”栏由招标人填写，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，没有时，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。如人工、机械费也采用本法调整，由招标人在“名称”栏填写。

2. “变值权重”栏由招标人根据该项人工、机械费和材料、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，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。

3. 现行价格指数”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，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，没有时，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。